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並無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或會導致或引致有關差異的因素詳情，閣下應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我們於1983年創立，為專門製造定制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的電子製造及銷售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香港及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

作為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的原始設備製造商，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性服務，由採購原材料、製造到交付產品。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技術諮詢及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包括：(i)機電產品；(ii)開關電源；及(iii)智能充電器，其一般應用於各種工業電子設備，如(a)可再生能源設施；(b)通訊設備；(c)商業貨運設備；(d)醫療設備；及(e)保安系統。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乃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並結合客戶最終產品或作為客戶自有品牌下單獨銷售的產品。我們大部份主要客戶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電子產品的聲譽良好國際企業，我們已與部份主要客戶保持逾10年的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超過60.0%的產品售予歐洲的客戶，而其他產品售予北美、東南亞及中國的客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電產品	260,711	50.4	306,281	46.6	257,708	34.6	122,167	37.3	110,030	37.0
開關電源	169,024	32.7	163,082	24.8	138,520	18.6	61,347	18.7	58,727	19.8
智能充電器	83,048	16.0	178,746	27.2	336,601	45.2	137,822	42.1	127,215	42.8
其他 ⁽¹⁾	4,696	0.9	9,505	1.4	12,070	1.6	6,372	1.9	1,343	0.4
總計	517,479	100.0	657,614	100.0	744,899	100.0	327,708	100.0	297,315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自動化檢測設備、電源開關裝置板及餐飲設備控制板。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編纂]日期，自2017年5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有關本集團債務狀況的詳情已載於本節「債項」。

我們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見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該等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共同受我們的最終股東（即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統稱為「最終股東」））控制。

重組純粹是向本公司轉讓由最終股東所持有有關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並不會導致業務實質變動。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於該等日期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採用該等從事電子零件及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公司（該等公司為我們的最終股東共同擁有且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結構已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各年的整個期間及結束時一直存在，惟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內成立或被收購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自其各自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計入。

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就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經已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見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向並將持續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及[編纂]「風險因素」論述的因素。

客戶需求的變動

本集團的收益視乎本集團的客戶訂單而定。我們客戶的需求或會基於各種原因不時變動，例如，倘我們產品價格的競爭力遜於我們競爭對手可資比較產品設定的價格，或我們產品的品質不符合我們客戶的預期或要求，我們客戶可能減少採購額或未必向我們採購。由於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買賣協議以及我們並非彼等的獨家供應商，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繼續以目前的水平向我們採購產品或將會向我們採購任何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

生產成本

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已售出貨品總成本的重大比重。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該等成本佔本集團已售出貨品總成本分別79.3%、81.4%、82.1%及81.5%。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零件主要包括集成電路、金屬部件、電容器、塑膠部件、印刷電路板零件、連接器、晶體管、纜線及核心。近年來，基於商品供求改變及外匯波動等種種因素，本集團部份原材料的價格出現波動。儘管如此，本集團通過大量採購及從多個地區進行採購，有限度地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長期關係亦可提升本集團的議價能力並有助取得較有利的價格。

財務資料

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向國際領先工業電子產品品牌擁有人提供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我們的產品主要用作可再生能源設施、通訊設備、商業貨運設備、醫療器材及保安系統。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受上述產品的需求所帶動。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客戶的收益影響，而收益的多寡主要取決於全球對工業電子產品的消費，該消費及工業電子產品行業的技術進化。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全球工業電子市場所影響。

全球（尤其是歐洲）經濟狀況變動

全球市場對工業品需求水平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我們將可能會受到歐洲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原因是歐洲的客戶分別佔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7年五個月收益的超過71.3%、60.7%、62.4%及70.3%。

匯率波動

我們的主要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若干業務交易及銷售成本則以港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須承受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產生的匯兌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匯兌虧損。此外，我們面臨與中國的貨幣兌換及外匯政策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將售予海外客戶的美元計值產品的售價提高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則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匯率於日後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將導致所呈報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亦會對我們並非以港元計值的資產的賬面值以及股權數量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產能

本集團一直拓展生產規模，乃主要透過擴充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生產設施。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7年五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0.6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購買繞線機、SMT線、自動光學檢測設備、在線測試儀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四條全自動固定生產線。本集團亦將根據生產時間表不時重新安排我們的生產樓面面積至為生產各產品度身訂造的不同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四條全自動固定生產線外，本集團有66條生產中的可替換生產線。

因SMD過程為我們產品製造中一個基本的步驟，我們產品的產量視乎我們SMT線的產出量。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SMT線的設計年產能、實際年生產時間及平均使用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SMT線數目	3	4	4	4	
SMT機器可用時數（小時）⁽¹⁾	18,840	20,380	22,800	9,440	
SMT機器生產時數（小時）⁽²⁾	14,114	16,814	17,679	7,362	
使用率(%)⁽³⁾	74.9	82.5	77.5	78.0	

附註：

- (1) SMT機器可用時數按SMT線數目乘以SMT機器預期營運的每日時數及每年日數計算。上述計算乃基於假設我們的SMT機器以每日20小時以及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分別314日、298日、285日及118日營運。
- (2) SMT機器生產時數按生產中使用的實際機器時數計算，包括起動時間但不包括無法預測的維護停機時間。
- (3) 使用率按SMT機器可用時數除以SMT機器生產時數計算。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我們產能滿足客戶需求的程度所影響。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就擴充產能的資本開支增加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正面的影響。有關產能擴充計劃的詳情，見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及利潤率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6.0%、25.1%、28.0%及30.2%，而機電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34.8%、34.7%、36.5%及38.5%，較其他產品類別高。

由於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各異，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其產品組合影響。倘本集團機電產品的貢獻百分比下降，或該等產品的毛利率減少，將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能否維持及提升我們的毛利率，視乎市場競爭的激烈情況、市場供求、產品質量及原材料和零件的成本。董事預期會不斷調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以適應各產品需求及定價的轉變。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損失其主要產品線的目前市場份額，或會令我們的收益下降，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詳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報告附註2「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有關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報告附註4「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7年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17,479	657,614	744,899	327,708	297,315
銷售成本	<u>(383,044)</u>	<u>(492,286)</u>	<u>(536,403)</u>	<u>(239,468)</u>	<u>(207,597)</u>
毛利	134,435	165,328	208,496	88,240	89,718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1,036	5,107	5,955	1,244	(1,47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241)	(18,516)	(15,689)	(6,367)	(6,585)
行政開支	(66,717)	(89,905)	(90,054)	(37,597)	(50,19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21,152)</u>	<u>(11,143)</u>	<u>(1,895)</u>	<u>1,159</u>	<u>(1,677)</u>
經營溢利	35,361	50,871	106,813	46,679	29,788
財務開支淨額	<u>(6,860)</u>	<u>(8,358)</u>	<u>(9,458)</u>	<u>(4,358)</u>	<u>(3,552)</u>
除稅前溢利	28,501	42,513	97,355	42,321	26,236
所得稅開支	<u>(6,623)</u>	<u>(12,756)</u>	<u>(22,098)</u>	<u>(9,621)</u>	<u>(5,942)</u>
年內／期內溢利	21,878	29,757	75,257	32,700	20,29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					
公平值收益（扣稅後）	<u>2,425</u>	<u>1,700</u>	<u>1,493</u>	<u>591</u>	<u>345</u>
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24,303</u>	<u>31,457</u>	<u>76,750</u>	<u>33,291</u>	<u>20,639</u>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i)機電產品；(ii)開關電源；(iii)智能充電器；及(iv)其他。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517.5百萬港元、657.6百萬港元、744.9百萬港元及297.3百萬港元。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來自各類產品的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機電產品	260,711	50.4	306,281	46.6	257,708	34.6	122,167	37.3	110,030	37.0
開關電源	169,024	32.7	163,082	24.8	138,520	18.6	61,347	18.7	58,727	19.8
智能充電器	83,048	16.0	178,746	27.2	336,601	45.2	137,822	42.1	127,215	42.8
其他 ⁽¹⁾	4,696	0.9	9,505	1.4	12,070	1.6	6,372	1.9	1,343	0.4
總計	517,479	100.0	657,614	100.0	744,899	100.0	327,708	100.0	297,315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自動化檢測設備、電源開關裝置板及餐飲設備控制板。

於2017年五個月，對比2016年五個月，本集團收益錄得輕微減少9.3%。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6年五個月錄得來自客戶B的相對較高訂單需求，因其製造其中一項新產品，而於2017年五個月並無錄得大量高訂單需求，我們的收益隨之減少；(ii)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來自中國客戶之一的大量銷售；而由於於2016年財政年度向該客戶供應大量產品，其僅於2017年五個月後下達訂單；(iii)客戶C將推出其產品之一的第二代，導致其第一代產品於2017年五個月的訂單規模減少。收益減少亦被因客戶G的增長有機而導致來自客戶G於2017年五個月的訂單需求增加所部分抵銷。

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來自智能充電器的銷售，原因是本集團智能充電器銷量由178.7百萬港元大幅增長88.3%至336.6百萬港元，由智能充電器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及智能充電器的平均售價淨額增加所致。有關增長被2016年財政年度期間機電產品及開關電源的銷售額因這些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下降而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為智能充電器及機電產品的銷售（因我們智能充電器及機電產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增加。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各類產品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概約 件數(千)	概約 件數(千)	概約 件數(千)	概約 件數(千)	概約 件數(千)
機電產品	9,561	10,765	9,985	4,175	4,529
開關電源	3,606	2,895	3,044	1,279	1,476
智能充電器	81	199	245	102	75
其他 ⁽¹⁾	140	85	177	83	32
總計	<u>13,388</u>	<u>13,944</u>	<u>13,451</u>	<u>5,639</u>	<u>6,112</u>

附註：

(1) 其他包括自動化檢測設備、電源開關裝置板及餐飲設備控制板。

於2017年五個月，本集團就我們所有產品類別錄得銷量增加（智能充電器除外）。智能充電器銷量從2016年五個月的102,000件減少至2017年五個月的75,000件，乃由於向客戶銷售較高功率的智能充電器增加，而低功率市場數目合併至一個高功率型號單位，因此其單位數目減少。開關電源銷量從2016年五個月的1.3百萬件增加至2017年五個月的1.5百萬件，而機電產品銷量從2016年五個月的4.2百萬件增加至2017年五個月的4.5百萬件，主要由於客戶需求的產品組合轉移所致。

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開關電源銷量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2.9百萬件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3.0百萬件，而智能充電器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99,000件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45,000件。該增加乃由於所有產品類別的客戶銷售穩定增加。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來自一名從事醫療設備產品生產的美國客戶及客戶F之銷售訂單增加以及，我們機電產品的銷量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0.8百萬件下降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0.0百萬件。

財務資料

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機電產品的銷量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9.6百萬件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10.8百萬件而智能充電器的銷量則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81,000件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199,000件。機電產品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名從事醫療設備產品生產的美國客戶以及客戶F的銷售訂單增加。在智能充電器方面，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其中一名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而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為該客戶製造智能充電器。考慮到(i)來自該名新客戶需求的全年效應；及(ii)本集團為該名新客戶逐步製造新產品，該客戶的需求於2015年有所增加。本集團的開關電源銷量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3.6百萬件下降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2.9百萬件，乃由於於2015年財政年度自客戶A及一名從事設計及生產電力供應的英國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各產品類別的每件平均售價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概約 港元	概約 港元	概約 港元	概約 港元	概約 港元
機電產品	27.3	28.5	25.8	29.3	24.3
開關電源	46.9	56.3	45.5	48.0	39.8
智能充電器	1,015.5	897.1	1,373.5	1,358.0	1,698.1
其他 ⁽¹⁾	33.6	112.0	68.4	76.4	42.0

附註：

(1) 其他包括自動化檢測設備、電源開關裝置板及餐飲設備控制板。

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本集團的產品乃按照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的單價根據產品規格介乎每件0.063美元至2,300美元。客戶要求的產品組合變為較低單價的產品，將令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淨額下跌。

於2017年五個月，對比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集團產品平均銷售價格淨額減少（除智能充電器外），乃由於以相對低的每單位銷售價格的產品組合銷售變動。

財務資料

對比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7年五個月錄得智能充電器的平均銷售價格淨額增加。智能充電器的平均銷售價格淨額取決於智能充電器產品的功率。智能充電器的平均銷售價格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的產品組合改為較高功率的智能充電器，及因此平均單位淨價格較高。開關電源的平均銷售價格淨額亦錄得減少，乃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以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標高售價的可資比較水平，平均銷售價格淨額隨之減少。對比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其他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於2017年五個月錄得減少，由於單位價格較高的自動化檢測設備產品銷售減少。

本集團的智能充電器平均售價淨額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每單位897.1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每單位1,373.5港元。智能充電器的平均售價於2016年財政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動。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生產了兩大系列的智能電池（單相及三相）。單相智能充電器的功率為1千瓦至3千瓦，而三相智能充電器的功率為3.5千瓦至42千瓦。本集團智能充電器的售價與智能充電器的功率直接相關。儘管對單相智能充電器及三相智能充電器的需求於2016年財政年度均錄得增長，隨著對三相智能充電器需求的增幅大於單相智能充電器，本集團錄得平均售價相應增加。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淨額於2016年財政年度繼續錄得下跌，乃由於每件價格較低的餐飲設備控制板的銷量有所增加。

本集團錄得智能充電器的平均售價淨額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每件1,015.5港元下降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每件897.1港元。於2014年財政年度，在我們為客戶B大量生產智能充電器之前，會製造大量生產的模具及固定裝置以及樣本產品，並在大量生產之前確認規格。所製造的模具設備及固定裝置將在大量生產過程中應用，並通常在大量生產之前就每個新推出產品向客戶收取生產前成本，而樣本產品以小批量生產，其通常耗用以相對較高成本採購的小批量原材料。因此，樣本產品的成本及售價通常較大量生產過程中製造的產品昂貴。基於2014年財政年度製造模具設備及固定裝置以及樣本產品的成本以及所製造智能充電器的件數較少，2014年財政年度智能充電器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由於2015年財政年度製造的模具設備及樣本產品相對較少以及2015年財政年度所製造智能充電器的件數較多，智能充電器的平均售價於2015年財政年度相應減少。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淨額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每件33.6港元大幅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每件112.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每件價格相對較高的電源開關裝置板的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地理收益分部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按客戶位置分類的地理收益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歐洲 ⁽¹⁾	368,865	71.3	398,989	60.7	465,129	62.4	202,293	61.7	209,127	70.3
北美 ⁽²⁾	88,101	17.0	171,708	26.1	215,004	28.9	96,442	29.4	61,746	20.8
東南亞 ⁽³⁾	28,751	5.6	31,040	4.7	32,314	4.3	11,278	3.4	14,544	4.9
中國 (包括香港)	28,959	5.6	47,618	7.2	24,609	3.3	14,387	4.4	6,180	2.1
其他 ⁽⁴⁾	2,803	0.5	8,259	1.3	7,843	1.1	3,308	1.1	5,718	1.9
總計	517,479	100.0	657,614	100.0	744,899	100.0	327,708	100.0	297,315	100.0

附註：

- (1) 歐洲包括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士及英國。
- (2) 於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指美國，於2016年財政年度指美國及加拿大。
- (3) 東南亞包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 (4) 其他包括澳洲、印度、以色列、日本及台灣。

於業績記錄期間，歐洲及北美是本集團的兩個最大海外市場，總計貢獻我們總收益超過85.0%。歐洲及北美市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智能充電器在業績記錄期間於兩個市場的銷售持續增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直接來自我們創收活動的成本及開支。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383.0百萬港元、492.3百萬港元、536.4百萬港元及207.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74.0%、74.9%、72.0%及69.8%。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9.3%、81.4%、82.1%及81.5%。以下載列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原材料 (i)	303,750	79.3	400,872	81.4	440,544	82.1	197,252	82.4	169,237	81.5
直接勞工 (ii)	53,518	14.0	65,206	13.3	72,424	13.5	30,866	12.9	27,860	13.4
材料加工 (iii)	2,840	0.7	1,706	0.3	2,221	0.4	925	0.4	1,063	0.5
工廠間接成本 (iv)	22,936	6.0	24,502	5.0	21,214	4.0	10,425	4.3	9,437	4.6
	383,044	100.0	492,286	100.0	536,403	100.0	239,468	100.0	207,597	100.0

財務資料

(i)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電路、金屬部件、塑膠部件、印刷電路板零件、電容器、連接器、晶體管、纜線及核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首三年增加，與本集團的收益及銷量增長一致。相比2016年五個月，本集團於2017年五個月的原材料成本錄得減少，因期內產量減少及本集團成功稍微減少原材料成本所致。

於業績記錄期間，原材料佔本集團最大部分銷售成本，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材料成本增加或減少5.0%、10.0%及15.0%對除稅前溢利的假設影響。由於已應用多項假設，此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之用，而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所示者。

原材料	就原材料成本變動的除稅前溢利變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財政年度	+/-15,187.5	+/-30,375.0	+/-45,562.5
2015年財政年度	+/-20,043.6	+/-40,087.2	+/-60,130.8
2016年財政年度	+/-22,027.2	+/-44,054.4	+/-66,081.6
2017年五個月	+/-8,461.9	+/-16,923.7	+/-25,385.6

(ii)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我們生產活動的人員的工資、社保及員工福利成本。勞工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首三年增加，主要由於為應付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聘生產勞工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作出的年度一般薪金調整。相比2016年五個月，本集團於2017年五個月的直接勞工成本錄得減少，該減少歸因於生產減少。

(iii) 材料加工

材料加工成本為生產前原材料的加工成本，包括集成電路及磁性部件的加工。

(iv) 工廠間接成本

工廠間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廠房及設備的維修和保養、生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水電以及生產廠房的租金。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產生毛利分別為134.4百萬港元、165.3百萬港元、208.5百萬港元及89.7百萬港元，分別佔毛利率的26.0%、25.1%、28.0%及30.2%。

以下載列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各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機電產品	90,808	34.8	106,365	34.7	93,999	36.5	44,406	36.4	42,391	38.5	
開關電源	31,277	18.5	29,304	18.0	29,844	21.5	12,454	20.3	14,720	25.1	
智能充電器	10,937	13.2	27,251	15.3	79,690	23.7	28,872	21.0	32,205	25.3	
其他 ⁽¹⁾	1,413	30.1	2,408	25.3	4,963	41.1	2,508	39.3	402	29.9	
	<u>134,435</u>	<u>26.0</u>	<u>165,328</u>	<u>25.1</u>	<u>208,496</u>	<u>28.0</u>	<u>88,240</u>	<u>26.9</u>	<u>89,718</u>	<u>30.2</u>	

附註：

(1) 其他包括自動化檢測設備、電源開關裝置板及餐飲設備控制板。

於業績記錄期間，機電產品佔本集團最大部分毛利，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所有產品類別之中錄得最高銷量，機電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亦錄得最高毛利率除其他產品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最高毛利率。智能充電器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毛利增長主要推動力。智能充電器的毛利貢獻於業績記錄期間不斷增加，於2014年財政年度僅佔毛利的8.1%，於2017年五個月則佔35.9%。於業績記錄期間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13.2%增加至於2017年五個月的25.3%，該增加乃由於若干智能充電器型號的需求增加，而我們能夠從智能充電器獲得相對較高的利潤率。由於上述原因的綜合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134.4百萬港元整體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08.5百萬港元及從2016年五個月的88.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五個月的89.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26.0%整體增加至2017年五個月的30.2%。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產生其他收入分別為1.0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0.2%、0.8%及0.8%。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客戶轉介的佣金收入、人民幣兌美元的外匯收益、廢料處理收入、來自就本集團的要員保險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我們於2017年五個月錄得其他虧損1.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外匯虧損。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錄得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為12.2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4%、2.8%、2.1%及2.2%。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貨運、保險及運輸費用；(ii)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及(iii)海關報關費。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費用的主要部分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貨運、保險及運輸費用	7,602	62.1	9,643	52.1	10,148	64.7	4,620	72.6	4,582	69.6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267	18.5	6,409	34.6	2,243	14.3	688	10.8	934	14.2
海關報關費	1,095	8.9	1,756	9.5	1,851	11.8	913	14.3	846	12.8
保修及其他	843	6.9	130	0.7	843	5.4	49	0.8	80	1.2
其他	434	3.6	578	3.1	604	3.8	97	1.5	143	2.2
	<u>12,241</u>	<u>100.0</u>	<u>18,516</u>	<u>100.0</u>	<u>15,689</u>	<u>100.0</u>	<u>6,367</u>	<u>100.0</u>	<u>6,585</u>	<u>100.0</u>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貨運、保險及運輸費用主要涉及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或我們的香港倉庫，佔我們銷售及分銷費用的最大部分，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62.1%、52.1%、64.7%及69.6%。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主要涉及就客戶引薦向我們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款待開支及工務旅行開支，佔我們銷售及分銷費用的第二大部分，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分別18.5%、34.6%、14.3%及14.2%。本集團亦錄得與進口原材料到中國及向海外客戶出口製成品的海關報關費，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佔我們

財務資料

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分別8.9%、9.5%、11.8%及12.8%。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就授予我們客戶的保修作出一般撥備，並就我們的產品產生其他保修成本，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6.9%、0.7%、5.4%及1.2%。

行政開支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錄得行政開支分別為66.7百萬港元、89.9百萬港元、90.1百萬港元及50.2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收益分別12.9%、13.7%、12.1%及16.9%。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折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48,605	72.9	57,541	64.0	65,054	72.2	27,876	74.1
折舊	5,165	7.7	8,052	9.0	8,881	9.9	3,680	9.8
電腦及設備費用	3,093	4.6	3,201	3.6	1,598	1.8	845	2.2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3,059	4.6	4,294	4.8	2,610	2.9	1,057	2.8
汽車開支	919	1.4	878	1.0	833	0.9	329	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43	2.3	9,911	11.0	5,877	6.5	1,553	4.1
公用事業及								
辦公室費用	2,059	3.1	2,315	2.6	2,291	2.5	912	2.4
其他	2,274	3.4	3,713	4.0	2,910	3.3	1,345	3.7
	<u>66,717</u>	<u>100.0</u>	<u>89,905</u>	<u>100.0</u>	<u>90,054</u>	<u>100.0</u>	<u>[37,597]</u>	<u>100.0</u>
	<u>50,194</u>	<u>100.0</u>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酬及津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以及董事薪酬，佔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佔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72.9%、64.0%、72.2%及72.4%。就非生產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折舊開支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分別佔行政開支的7.7%、9.0%、9.9%及5.7%。本集團亦產生有關年度法定審計、報稅、物業估值及[編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佔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2.3%、11.0%、6.5%及14.1%。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已就支付予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地方徵稅產生其他稅項及附加費，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佔我們行政開支分別4.6%、4.8%、2.9%及1.8%。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產生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21.2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本集團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ii)一般辦公室用品開支；(iii)呆賬撥備／(撥回)；及(iv)陳舊存貨減值虧損／撇銷之撥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的主要部分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的										
虧損／(收益)	15,838	74.7	6,137	52.0	(1,162)	不適用	(2,103)	不適用	(144)	不適用
陳舊存貨減值虧損										
撥備／撇銷	632	3.0	4,219	35.8	1,611	52.7	337	35.7	1,131	62.1
呆賬撥備／(撥回)	3,660	17.3	(654)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一般辦公室										
用品開支	1,074	5.0	1,084	9.2	1,436	47.0	555	58.8	660	36.2
其他	(52)	不適用	357	3.0	10	0.3	52	5.5	30	1.7
	21,152	100.0	11,143	100.0	1,895	100.0	(1,159)	100.0	1,677	100.0
	=====	=====	=====	=====	=====	=====	=====	=====	=====	=====

於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重大部分包括就人民幣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工具虧損，於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其他經營開支總額74.7%及52.0%。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於2017年五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收益1.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於2017年五個月，本集團截至各年末／期作出若干特定陳舊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於2017年五個月分別佔我們其他經營開支總額35.8%、52.7%及62.1%。本集團亦於2014年財政年度錄得呆賬撥備3.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就若干未償付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0.5百萬美元及就2014年12月31日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0.5%作出一般撥備。於2014年財政年度作出的撥備0.7百萬港元其後於2015年財政年度撥回，且2016年財政年度概無就呆賬作出撥備。本集團亦就主要購買日常運作所用的一般辦公室用品錄得一般辦公室用品開支，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佔我們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5.0%、9.2%、47.0%及36.2%。

財務資料

財務開支淨額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產生財務開支分別為6.9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3%、1.3%、1.3%及1.2%。我們的財務開支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我們銀行貸款的利息付款、進口／出口貸款及保理貸款，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指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客戶未償付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財務開支淨額的主要部分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	22	30	6	11
其他利息收入	113	49	31	3	31
財務收入	127	71	61	9	42
財務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288)	(4,098)	(4,193)	(2,129)	(1,394)
其他財務開支					
銀行支出	(3,595)	(4,236)	(5,176)	(2,171)	(2,154)
財務租賃支出	(104)	(95)	(150)	(67)	(46)
財務開支	(6,987)	(8,429)	(9,519)	(4,367)	(3,594)
財務開支淨額	<u>(6,860)</u>	<u>(8,358)</u>	<u>(9,458)</u>	<u>(4,358)</u>	<u>(3,552)</u>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我們繳付的所得稅款項，乃按照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除香港及中國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繳稅項。年內溢利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3.2%、30.0%、22.7%及22.6%。與2014年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歸因於就稅務而言的若干不可扣稅開支及過往年度支付若干撥備不足稅項。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並無進一步錄得任何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財務資料

香港利得稅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各年，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分別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位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須按法定25.0%的稅率繳付所得稅。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並無享有稅務機關提供的任何稅務優惠。此外，預扣稅乃按分派溢利的10.0%於宣派或匯出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徵收。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企業25.0%或以上的股權，預扣稅率將下調至5.0%。

其他全面收益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產生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為2.4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其他全面收益主要包括重估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收益（扣稅後）。

全面收益總額及利潤率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產生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24.3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76.8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的利潤率分別4.7%、4.8%、10.3%及6.9%。

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

2017年五個月與2016年五個月比較

收益

於2017年五個月，對比2016年五個月，本集團收益錄得輕微減少9.3%。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6年五個月錄得來自客戶B的相對較高訂單需求，因其製造其中一項新產品，而於2017年五個月並無錄得大量高訂單需求，我們的收益隨之減少；(ii)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來自中國客戶之一的大量銷售；而由於於2016年財政年度向該客戶供應大量產品，其僅於2017年五個月後下達訂單；(iii)客戶C將推出其產品之一的第二代，導致其第一代產品於2017年五個月的訂單規模減少。收益減少亦被因客戶G的增長有機而導致來自客戶G於2017年五個月的訂單需求增加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雖然本集團於2017年五個月的收益對比2016年五個月減少9.3%，但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減少13.3%。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實現產量減少及原材料成本輕微下降而導致原材料成本減少14.2%

毛利

雖然本集團於2017年五個月的收益對比2016年五個月減少9.3%，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我們於2017年五個月的毛利從2016年五個月的88.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1.7%至2017年五個月的89.7百萬港元，而我們實現毛利率改善，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26.9%增加至2017年五個月的30.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於期內維持產品銷售價格的穩定標高價格，以及本集團增加以相對較高毛利率的產品銷售，同時實現原材料成本的輕微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於2016年五個月及2017年五個月的其他收入／收益分別為收益1.2百萬港元及虧損1.5百萬港元。於2016年五個月，由於人民幣貶值，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而於2017年五個月，由於人民幣升值，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16年五個月及2017年五個月維持可資比較。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五個月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17年五個月錄得行政開支增加，從2016年五個月的37.6百萬港元增加33.5%至2017年五個月的50.2百萬港元。增加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於2017年五個月增加8.5百萬港元，由於(i)對本集團行政員工的花紅；(ii)年薪增長；(iii)就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記錄；及(iv)期內執行董事的酬金增長。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於2017年五個月為籌備[編纂]招致的額外專業費用而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從2016年五個月的1.6百萬港元增加5.5百萬港元至2017年五個月的7.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於2017年五個月的其他運營開支大幅減少，從於2016年五個月的收益1.2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7年五個月的1.7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6年五個月錄得有關一系列人民幣對沖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收益達2.1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五個月，有關收益僅為0.1百萬港元，因大部分衍生金融工具於2017年第一季度到期；及(ii)本集團錄得過期存貨的減值虧損／撇銷撥備從於2016年五個月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五個月的1.1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從於2016年五個月的4.4百萬港元減少18.5%至於2017年五個月的3.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於2017年五個月的銀行借款減少而導致銀行收費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於2016年五個月的9.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38.2%至2017年五個月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7年五個月產生的應稅利潤減少。我們於2016年五個月的實際稅率22.7%與2017年五個月的22.6%相若。

期內溢利、純利率及全面收益

由於上述理由，我們於2017年五個月的淨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從於2016年五個月的33.3百萬港元減少38.0%至於2017年五個月的20.6百萬港元。我們的淨利潤率亦於2016年五個月的10.2%減少至於2017年五個月的6.9%。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來自智能充電器的銷售，乃由於本集團的智能充電器銷售由178.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88.3%至336.6百萬港元，此乃受惠於來自智能充電器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以及智能充電器的平均售價增加。該增加被2016年財政年度內機電產品及開關電源的銷售減少所抵銷，原因是該等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減少。

銷售成本

儘管我們的收益增加了13.3%，但我們的銷售成本僅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492.3百萬港元增加9.0%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536.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40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440.5百萬港元。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增加導致產量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2016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165.3百萬港元增加26.1%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08.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25.1%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8.0%。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自智能充電器的毛利貢獻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6.5%增加至佔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的38.2%。智能充電器的毛利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5.3%升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3.7%，呈增長趨勢。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淨額分別為5.1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主要包括由於人民幣貶值帶來的匯兌收益分別為4.1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8.5百萬港元減少15.3%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減少。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因獨立銷售代理於2015年財政年度向本集團引薦醫療設備分部的新客戶而須支付銷售佣金，導致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5.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儘管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在中國併入新附屬公司，令本集團的產量及經營規模均有所增加，但由於本集團於成本節約方面的措施，故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與2015年財政年度的相若。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016年財政年度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11.1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就若干人民幣對沖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錄得虧損，而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記錄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收益值增加；及(ii)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陳舊存貨的減值虧損／撇銷錄得若干特定撥備4.2百萬港元，於2016年財政年度減少至1.5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8.4百萬港元增加13.2%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9.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保理應收款項增加導致銀行手續費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12.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73.2%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於2015年財政年度和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0.0%和22.7%。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錄得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的若干開支以及確認過往年度利得稅的若干撥備不足，導致實際稅率相對較高。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並無得悉過往年度利得稅的進一步撥備不足，我們錄得實際稅率下降。

論2016年財政年度的公司間交易，本集團已繼續任命中國稅務顧問，以審閱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我們的董事知悉，致豐微電器在2016年財政年度的盈利狀況屬於基準範圍，而此基準範圍已給使用以提交予中國稅務機關，以作自我調整之用。本集團預計將繼續任命中國稅務顧問，務求在提交相關年度監管稅務申報之前，複核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2016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29.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52.9%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75.3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4.5%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0.1%。

除稅後土地及樓宇重估的公平值收益

除稅後土地及樓宇重估的公平值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7百萬港元減少12.2%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物業、本集團擁有的倉庫及停車位的公平值增幅下降所致。

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1.5百萬港元增加144.0%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76.8百萬港元。

2015年財政年度與2014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517.5百萬港元增加27.1%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657.6百萬港元。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來自智能充電器以及機電產品的銷售增加，此乃受惠於來自智能充電器及機電產品的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

銷售成本

隨著銷售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383.0百萬港元增加28.5%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492.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303.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40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毛利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134.4百萬港元增加23.0%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165.3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25.1%，與2014年財政年度的26.0%相若。

其他收入／收益

其他收入／收益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1.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393.0%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5.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收益增加4.1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12.2百萬港元增加51.3%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18.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4.1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獲獨立銷售代理引薦向醫療設備分部的新客戶會須支付的佣金開支增加；(ii)向美國及歐洲的銷售增加導致貨運、保險及運輸費增加2.0百萬港元；及(iii)增加原材料進口導致海關報關費增加0.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66.7百萬港元增加34.8%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89.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8.9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的行政員工人數由2014年12月31日的459名員工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531名員工以及於2015年財政年度一般年度加薪所致；(ii)為籌備[編纂]以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8.4百萬港元；(iii)年內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傢具和裝置導致折舊費用增加2.9百萬港元；(iv)根據本集團的收益金額收取的本地徵費增加導致其他稅項及附加費增加1.2百萬港元；及(v)年內增加使用公用事業／水電導致公用事業及辦公室費用增加0.3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21.2百萬港元減少47.3%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11.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與就本集團訂立人民幣對沖合約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減少9.7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6.9百萬港元增加21.8%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8.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保理融資的銀行支出增加以及有關我們年內所動用的銀行融資的銀行開支產生的銀行利息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6.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92.6%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1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於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2%及30.0%。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的開支增加以及過往年度確認利得稅的若干撥備不足。

於2015年8月及於2016年5月，本集團就我們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已付中國利得稅的波動收到中國稅務機關的通知，並要求我們提供有關我們營運的進一步資料及若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我們涉及公司間交易及我們的轉移定價安排的分析及相關支持文件。

為應對中國稅務機關的通知，本集團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轉讓定價顧問」）為我們提供對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分析，並將分析結果提交中國稅務機關。於2016年5月，本集團按提交予中國稅務機關的分析中所計算的基準範圍，為2005年至2015年期間的自願出資支付人民幣4.3百萬元（「自願出資」）。自願出資已獲全額支付，且中國稅務機關已就自願出資發出稅務單據。

通過使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數據庫OSIRIS數據庫進行正式的基準研究以釐定基準範圍。然後使用一組定量篩選及定性篩選標準來拒絕與致豐微電器相比具有不同功能及風險特徵的公司。例如，由於致豐微電器不承擔研發（「研發」）功能，研發銷售比率大於1%的公司會被拒絕。此外，根據其業務描述具有零售功能的公司亦會拒絕，因為致豐微電器不承擔此功能。非獨立公司可能涉及關連方交易，及其盈利能力未必可靠。因此，該等公司會被拒絕。經過不同的篩選標準，識別出一套獨立公司，其功能及風險特徵與致豐微電器的功能及風險特徵相當，並且基於這些可資比較公司建立基準範圍。上述基準測試方法遵循國際標準，被廣泛應用。中國稅務機關於實踐中亦接受此方法。

財務資料

致豐工程及致豐微電器之間已開展跨境關連方買賣交易，經考慮成本及產品類型等因素，釐定有關交易的定價。於2016年，致豐微電器就2005年至2015年進行詳細重新評估，根據各年度基準研究中位數，與中國稅務機關作出自我調整。於2016年，致豐微電器的財務業績高於基準點的中位數，因此並無進行調整。而未來，致豐微電器將繼續採用完全成本加標高價格的方式，並確保其財務業績將達到基準範圍的中位數。

致豐微電器已遵守中國轉讓定價文件要求，其已就合規而言編製轉讓定價同期文件。正如上文所討論，致豐微電器已各年度基準研究中位數就2005年至2015年作出自我調整，此為常見做法，正如中國轉讓定價法規中所述「稅務機關採用四分位法分析及評估企業利潤水平時……原則上應按照不低於中位值的利潤水平進行調整」。此外，於2016年，致豐微電器的財務業績高於中位數，因此未作調整。基於上述情況，中國轉讓定價顧問確認，致豐微電器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的轉讓定價安排已遵守中國轉讓定價條例所規定的公平原則。

根據中國轉讓定價顧問的評估，按呈交予中國稅務機關的相同基準研究（作自行調節之用）的上四分位值計算，本集團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的公司間交易安排的最高稅項承擔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包括截至2017年5月8日的利息）。我們的董事已與中國轉讓定價顧問討論致豐微電器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調查的風險。根據討論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自願出資給視為足以應付有關稅務機關對本集團公司間交易安排的查詢。而且，遭中國稅務機關進一步調整轉讓定價的可能不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此方面並未收到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進一步查詢。

然而，由於考慮到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在進行交易時的稅務年度後10年內重新評估關聯交易，本集團控股股東簽訂賠償契據，以彌補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有關賠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21.9百萬港元增加36.0%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29.8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4.2%輕微增加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4.5%。

財務資料

除稅後土地及樓宇重估的公平值收益

除稅後土地及樓宇重估的公平值收益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2.4百萬港元減少29.9%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物業、本集團擁有的倉庫及停車位的公平值增幅下降所致。

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24.3百萬港元增加29.4%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31.5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況，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47	54,078	47,756	44,63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 金融資產	2,348	2,423	2,535	2,559
預付款項	453	442	430	425
	51,948	56,943	50,721	47,620
流動資產				
存貨	120,087	122,738	101,479	116,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629	109,395	114,397	112,226
預付款項及按金	7,491	8,039	10,979	17,6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46	9,562	10,079	8,0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6,502	2,218	6,569	31,854
	226,255	251,952	243,503	286,2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482	133,317	99,555	158,652
借款	26,554	20,391	18,972	12,60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88	4,261	3,472	2,708
衍生金融工具	11,946	12,338	721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00	9,538	13,037	10,766
	162,370	179,845	135,757	184,7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833	129,050	158,467	149,144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269	467	–	–
遞延稅項負債	3,685	3,656	3,712	3,706
	<u>7,954</u>	<u>4,123</u>	<u>3,712</u>	<u>3,706</u>
資產淨值	<u>107,879</u>	<u>124,927</u>	<u>154,755</u>	<u>145,438</u>
權益				
股本	–	–	145,172	145,172
其他儲備	20,000	20,010	(125,162)	(125,162)
法定儲備	5,753	6,077	6,077	6,077
重估儲備	17,561	18,765	19,785	19,854
保留盈利	64,565	80,075	108,883	94,497
	<u>107,879</u>	<u>124,927</u>	<u>154,755</u>	<u>145,438</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械、傢俱及裝置、辦公室設備、汽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在建建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49.1百萬港元、54.1百萬港元、47.8百萬港元及44.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日期資產總值的17.7%、17.5%、16.2%及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4年12月31日的49.1百萬港元增加5.0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54.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14.9百萬港元及就土地及樓宇錄得重估盈餘的1.9百萬港元，乃部分被折舊支出1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5年12月31日的54.1百萬港元減少6.3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47.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2.5百萬港元，乃部份已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4.6百萬港元及就土地及樓宇錄得重估盈餘1.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7年5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的47.8百萬港元減少3.1百萬港元至2017年5月31日的44.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4.0百萬港元，乃部分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0.5百萬港元及就土地及樓宇錄得重估餘0.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貨倉儲存存貨。本集團一般根據先到期先出策略（按原材料的製造日期）管理原材料的存貨使用。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存貨水平分別為120.1百萬港元、122.7百萬港元、101.5百萬港元及116.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日期流動資產總值53.1%、48.7%、41.7%及40.7%。存貨從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輕微增加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按要求為我們一名主要客戶（全球領先的蓄電池解決方案製造商）採購原材料以維持安全庫存，被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的減少所抵銷。2016年財政年度的存貨水平減少，乃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持續加強供應鏈管理所致。於2017年5月31日，由於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籌備生產原材料，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增加。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722	82,278	64,349	73,816
在製品	27,437	23,693	19,218	31,124
製成品	17,578	11,326	12,254	8,858
在運貨品	28,350	5,441	5,658	2,641
	<hr/> 120,087	<hr/> 122,738	<hr/> 101,479	<hr/> 116,43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的概要：

	截至 5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天）	90.7	90.0	76.3	79.3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並乘以相關年度／期間日數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穩定於約90天。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90.0天減少至76.3天。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致力加強供應鏈管理所致。於2017年5月31日，由於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籌備生產原材料，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天數從76.3天輕微增加至79.3天。

下表載列存貨的賬齡分析：

	原材料及 在運貨品 千港元	在製品 千港元	製成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0至30日	21,106	27,437	17,578	66,121
31至120日	35,895	–	–	35,895
121日至1年	12,482	–	–	12,482
1年以上	6,732	–	–	6,732
就陳舊存貨作出減值撥備前				
總額	76,215	27,437	17,578	121,230
減：就陳舊存貨作出減值撥備				(1,143)
存貨總額				<u>120,087</u>
於2015年12月31日				
0至30日	29,526	23,693	11,326	64,545
31至120日	42,581	–	–	42,581
121日至1年	11,769	–	–	11,769
1年以上	9,156	–	–	9,156
就陳舊存貨作出減值撥備前				
總額	93,032	23,693	11,326	128,051
減：就陳舊存貨作出減值撥備				(5,313)
存貨總額				<u>122,738</u>

財務資料

	原材料及 在運貨品 千港元	在製品 千港元	製成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0至30日	28,884	19,218	12,254	60,356
31至120日	26,074	–	–	26,074
121日至1年	10,140	–	–	10,140
1年以上	<u>11,240</u>	<u>–</u>	<u>–</u>	<u>11,240</u>
就陳舊存貨作出減值撥備前 總額	76,338	19,218	12,254	107,810
減：就陳舊存貨作出減值撥備				<u>(6,331)</u>
存貨總額				<u>101,479</u>
於2017年5月31日				
0至30日	42,746	31,124	8,858	82,728
31至120日	22,215	–	–	22,215
121日至1年	7,731	–	–	7,731
1年以上	<u>11,227</u>	<u>–</u>	<u>–</u>	<u>11,227</u>
就陳舊存貨作出 減值撥備前總額				123,901
減：就陳舊存貨作出 減值撥備				<u>(7,462)</u>
存貨總額				<u>116,439</u>

我們已採用特定存貨撥備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存貨價值能妥為反映。其經參考存貨賬齡。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作出存貨撥備分別1.1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已根據當時的存貨撥備政策計提存貨撥備，而存貨撥備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就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賬齡超過兩年的原材料計提全部存貨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5月31日的存貨餘額中83.1%已經被賣出或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84.6百萬港元、109.4百萬港元、114.4百萬港元及112.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日期流動資產總值37.4%、43.4%、47.0%及39.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019	97,277	114,169	112,030
減：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4,531)	—	—	—
(i)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2,488	97,277	114,169	112,030
(ii) 其他應收款項	1,391	108	228	196
(iii) 應收股東款項	750	12,010	—	—
	84,629	109,395	114,397	112,226

(i)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款項扣除帳款保收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我們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時，會考慮購買量、信用可靠性及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付款期通常介乎出貨前全數付款至月末起計75天。至於客戶若與本集團僅有少量採購或較短買賣歷史，則不合資格獲授信貸期，本集團一般要求在生產前預付款項。客戶須以銀行匯款繳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82.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97.3百萬港元以及2016年12月31日的114.2百萬港元，與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總額增加一致。於2017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與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的可資比較水平。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37,735	47,845	66,002	50,483
31至60天	29,106	32,126	39,034	40,293
60天以上	20,178	17,306	9,133	21,254
	87,019	97,277	114,169	112,030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66.0百萬港元、75.0百萬港元、104.9百萬港元及90.3百萬港元尚未到期。201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撥備4.5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結餘主要包括有關若干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的指定撥備0.5百萬美元，該款項已於2015年財政年度撇銷。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並無錄得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16.5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到期未付，但並未減值。該等餘額與數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該等到期款項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				
30天以下	10,885	15,085	5,844	18,455
31至60天	1,260	4,636	597	618
60天以上	4,366	2,574	2,851	2,700
	16,511	22,295	9,292	21,773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 5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48.8	49.9	51.8	57.4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日數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8.8天、49.9天及51.8天。周轉天數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48.8天輕微上升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49.9天以及2016年財政年度的51.8天，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所致。於2017年五個月，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57.4天，由於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而獲客戶授予額外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5月31日的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中109.0百萬港元已經隨後結清，佔貿易應收款項淨額97.3%。

(ii)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支出及增值稅應收款項，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為1.4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iii)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指向致豐工程股東的墊款，用以彼等各自私人用途。應收股東款項以港元計值，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向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黎先生作出的額外墊款。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股東款項已獲悉數付清，及本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並無錄得任何應收股東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有關要員保險單、購買存貨及其他開支的預付款項及租務及公用事業按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為7.9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主要由於於2017年五個月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生產存貨的預付款項增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預付款項及按金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317	6,748	8,750	15,171
租務、公用事業及按金	1,627	1,733	2,659	2,922
	7,944	8,481	11,409	18,093
減：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453)	(442)	(430)	(425)
預付款項及按金— 即期部分	7,491	8,039	10,979	17,668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119.5百萬港元、133.3百萬港元、99.6百萬港元及158.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日期流動負債總額73.6%、74.1%、73.3%及85.9%。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i)	63,914	74,420	61,391	93,013
信託收據 (ii)	32,000	35,086	24,361	45,260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iii)	12,303	20,023	12,277	18,520
已收銷售訂金	2,313	854	1,439	1,859
應付股東款項 (iv)	5,163	322	8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v)	894	612	–	–
應付當時股東款項 (iv)	2,895	–	–	–
應付股息	–	2,000	–	–
	<u>119,482</u>	<u>133,317</u>	<u>99,555</u>	<u>158,652</u>

(i)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零件有關，該等購買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後10天至180天或自月末起計30天至90天。本集團主要以信用證、銀行匯款及支票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英鎊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63.9百萬港元增加10.5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74.4百萬港元，與2015年財政年度原材料採購額增加一致。於2016年財政年度，由於加強供應鏈管理，本集團整體原材料採購額仍然錄得減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下降17.5%至61.4百萬港元。於2017年五個月，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增加51.5%至93.0百萬港元，乃由於於2017年五個月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延長及採購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36,911	38,126	35,000	52,855
31至60天	23,717	31,109	23,043	32,544
60天以上	3,286	5,185	3,348	7,614
	<hr/> 63,914	<hr/> 74,420	<hr/> 61,391	<hr/> 93,01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

	截至 5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0.9	51.3	46.2	56.2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相關年度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日數計算。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0.9天、51.3天及46.2天。於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對穩定。於2016年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46.2天，乃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額減少。就2017年五個月而言，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56.2天，乃由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5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未償付結餘的其後結算為90.2百萬港元，佔未償付結餘97.0%。

(ii) 信託收據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信託收據分別為32.0百萬港元、35.1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及45.3百萬港元。我們的信託收據主要指發票融資貸款的未償付金額及結算我們的供應商的採購的應付票據。我們的信託收據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英鎊計值。就發票融資貸款而言，以浮動利率經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收費。

財務資料

信託收據從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增加3.1百萬港元，與銷售成本增加一致。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託收據減少，這與原材料採購額整體減少一致。信託收據由2016年12月31日增加20.9百萬港元至2017年5月31日，主要是由於財務機構授予的信貸期延長及本集團增加利用發票融資。

(iii)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12.3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薪金及員工福利、保修成本撥備、銷售佣金及專業費用。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12.3百萬港元增加7.7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銷售佣金及有關[編纂]的應計專業費用增加。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0百萬港元減少7.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3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應計銷售佣金3.5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有關應計款項；(ii)就籌備[編纂]的應計專業費用由2015年12月31日的2.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百萬港元；及(iii)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計員工花紅為3.8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有關應計款項。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12.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5月31日的1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年假撥備增加1.3百萬港元；及(ii)應計員工成本增加1.2百萬港元。

(iv) 應付當時股東、股東及關連公司的款項

應付當時股東及股東款項主要分別指代表本集團支付或結算當時股東及股東開支及未結算已向當時股東及股東宣派股息。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關連公司代表本集團結算的開支。

結餘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當時股東、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已獲悉數付清。

財務資料

借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得稅貸款 (i)	2,500	2,831	9,274	4,783
定期貸款 (ii)	17,692	13,390	9,254	7,489
保費貸款 (iii)	977	713	444	330
銀行透支－有抵押 (iv)	<u>5,385</u>	<u>3,457</u>	—	—
 借款	 <u>26,554</u>	 <u>20,391</u>	 <u>18,972</u>	 <u>12,602</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借款分別為26.6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日期流動負債總額16.4%、11.3%、14.0%及6.8%。

截至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37%、4.42%、3.80%及4.09%。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分別為44.2百萬港元、70.6百萬港元、146.0百萬港元及106.4百萬港元。

(i) 利得稅貸款

利得稅貸款主要指用於償付應付香港政府利得稅的銀行借款。於業績記錄期間，利得稅貸款收取相關銀行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減1.0%的利息，並須按12個月固定還款時間表償還。

利得稅貸款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的2.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9.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結算利得稅而取得的額外利得稅貸款。利得稅貸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9.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5月31日的4.8百萬港元是由於2017年五個月作出還款。

(ii) 定期貸款

定期貸款主要指本集團與銀行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四項貸款安排，貸款安排年期介乎三至五年及於業績記錄期間按3.0%至5.75%的年利率計息。我們的定期貸款所得款項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定期貸款以港元計值。

財務資料

定期貸款結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期內償還。

(iii) 保費貸款

保貸款主要指用於支付主席兼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於2011年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的本集團主要人員保險合約之銀行借款。於業績記錄期間，保貸款收取根據相關銀行美元最優惠借貸利率的利率，年期為七年及將於2018年或之前全數償還。

(iv) 銀行透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銀行透支主要分別指三間銀行授予本集團以支援我們就日常營運的流動資金需要之透支融資。於業績記錄期間，銀行透支按介乎於4.0%至6.5%的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銀行透支。

抵押

於業績記錄期間，未償還利得稅貸款、定期貸款、保費貸款及銀行透支由以下項目所抵押：(i)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給予的擔保；(ii)來自我們的當時股東關燦光先生（彼於2015年年底前退休後，其個人擔保已於2016年財政年度獲解除）及我們的股東（包括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的個人擔保；(ii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iv)所有轉讓人於主要人員保單項下的申索、選擇權、特權、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及(v)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由若干資產抵押的銀行借款總額及其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00	23,100	23,900	23,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48	2,423	2,535	2,5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46	9,562	10,079	8,065
	<hr/>	<hr/>	<hr/>	<hr/>
	31,894	35,085	36,514	34,524

我們的董事確認，來自我們股東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08	4,497	3,629	2,818
融資租賃未來融資費用	(120)	(236)	(157)	(110)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2,388</u>	<u>4,261</u>	<u>3,472</u>	<u>2,708</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現值分別為2.4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日期流動負債總額1.5%、2.4%、2.6%及1.5%。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增加2.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5年財政年度就購買額外機器所獲得的額外租賃貸款。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相應年／期內償還融資租賃貸款。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指廠房及機器，例如錫漿印刷機、光學檢測儀、印刷電路板輸送機、回流焊爐以及SMT機器及配件。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平均租期分別為四年、四年及四年，且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5%、3.5%、3.5%及3.5%。

租賃貸款由（其中包括）以下項目所抵押：(i)相關資產；(ii)由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就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及(iii)來自我們當時股東關燦光先生（彼於2015年末辭任後，已於2016年財政年度解除擔保）及我們的股東（包括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的個人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來自我們股東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即期所得稅負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即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2.0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即期所得稅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的2.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9.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即期所得稅開支為12.9百萬港元，乃部分被償付所得稅5.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即期稅項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9.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即期所得稅開支為22.1百萬港元，部分被結算所得稅18.6百萬港元抵銷。

於2017年五個月的即期稅項負債減少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結算所得稅8.2百萬港元，部分被即期所得稅開支5.9百萬港元抵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指我們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於2011年訂立的主要人員保險合約之公平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保險的公平值分別記錄為2.3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本集團作為保單受益人，抵押保單以取得我們的銀行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於[編纂]後進一步投資有關性質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於業績記錄期間，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下表載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負債	16,215	12,805	721	-
減：非即期部分	(4,269)	(467)	-	-
	11,946	12,338	721	-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由2014年12月31日的16.2百萬港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8百萬港元，並於2016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0.7百萬港元及2017年5月31日的零，乃由於若干遠期外匯合約於業績記錄期間到期。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遠期外匯合約。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及資金需要。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在銀行借貸到期時償還債務，且在重續銀行借貸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編纂]完成後及於未來，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和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轉變，惟我們從[編纂]所得款項將獲得額外資金以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除外，有關計劃於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詳述。

本集團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15	57,928	59,708	26,193	61,59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2,276)	(26,438)	(15,925)	(7,034)	9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746	(33,846)	(35,975)	(15,450)	(37,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4,085	(2,356)	7,808	3,709	25,285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968)	1,117	(1,239)	(1,239)	6,569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17	(1,239)	6,569	2,470	31,8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所得現金主要產生自我們已收收益。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付款、僱員福利開支、稅項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2017年五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6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現金73.4百萬港元，部份被已付財務開支3.6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8.2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3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26.2百萬港元，乃經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4.0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值虧損撥備1.1百萬港元；及(ii)財務成本3.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入3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2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9.2百萬港元，部分被存貨增加16.1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6.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5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現金87.9百萬港元，部份被已付財務開支9.5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18.6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11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97.4百萬港元，乃經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2.5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收益1.2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值虧損撥備1.5百萬港元；及(ii)財務成本9.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出3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7.0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1.5百萬港元，部分被存貨增加19.6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5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現金71.7百萬港元，部份被已付財務開支8.4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5.4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7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42.5百萬港元，乃經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1.5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虧損6.1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值虧損撥備4.2百萬港元；及(ii)財務成本8.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貢獻乃由於現金流出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6.9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2.9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0.5百萬港元，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9.6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現金18.8百萬港元，部份被已付財務開支7.0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6.2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6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28.5百萬港元，乃經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8.9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虧損15.8百萬港元及呆賬撥備3.7百萬港元；及(ii)財務成本7.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出45.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50.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9.3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4.8百萬港元，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9.1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己收銀行利息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財務資料

於2017年五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2.0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0.5百萬港元及結算衍生金融工具0.6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6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5.9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4.6百萬港元及結算衍生金融工具10.9百萬港元。

於2015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9百萬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2.0百萬港元，以及償付衍生金融工具9.5百萬港元。

於2014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0.7百萬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2.5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應付關聯方款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定期貸款所得款項及融資租賃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產生自己付股息、償還稅務貸款、償還融資租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7年五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30.0百萬港元及償還定期貸款1.8百萬港元及利得稅貸款4.5百萬港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6.0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支付49.0百萬港元的股息及償還4.1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部分被關聯方結餘變動11.8百萬港元，以及提取稅項貸款所得款項6.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12.5百萬港元、關聯方結餘變動19.0百萬港元及償還定期貸款4.3百萬港元，部份被融資及租賃所得款項1.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4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擁有人注資12.0百萬港元、定期貸款所得款項11.6百萬港元及關聯方結餘變動7.3百萬港元，乃部分被支付股息18.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20,087	122,738	101,479	116,439	127,7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629	109,395	114,397	112,226	120,5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7,491	8,039	10,979	17,668	16,9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46	9,562	10,079	8,065	8,0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6,502	2,218	6,569	31,854	30,795
流動資產總值	226,255	251,952	243,503	286,252	304,1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482	133,317	99,555	158,652	168,545
借款	26,554	20,391	18,972	12,602	9,56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88	4,261	3,472	2,708	2,400
衍生金融工具	11,946	12,338	721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00	9,538	13,037	10,766	9,213
流動負債總值	162,370	179,845	135,757	184,728	9,719
流動資產淨值	63,885	72,107	107,746	101,524	144,442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63.9百萬港元。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存貨120.1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84.6百萬港元；(iii)銀行及現金結餘6.5百萬港元；(iv)預付款項及按金約7.5百萬港元；及(v)受限制銀行存款7.5百萬港元。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主為(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19.5百萬港元；(ii)借款26.6百萬港元；及(iii)衍生金融工具11.9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72.1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存貨122.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09.4百萬港元；(iii)受限制銀行存款9.6百萬港元；及(iv)預付款項及按金8.0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33.3百萬港元；(ii)借款20.4百萬港元；(iii)衍生金融工具12.3百萬港元；及(iv)即期所得稅負債9.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107.7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存貨101.5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14.4百萬港元；(iii)受限制銀行存款10.1百萬港元；(iv)預付款項及按金11.0百萬港元；及(v)銀行及現金結餘6.6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為(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99.6百萬港元；(ii)借款19.0百萬港元；及(iii)即期所得稅負債13.0百萬港元。

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101.5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存貨116.4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12.2百萬港元；(iii)銀行及現金結餘31.9百萬港元；及(iv)受限制銀行存款17.7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為(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58.7百萬港元；(ii)借款12.6百萬港元；及(iii)即期所得稅負債10.8百萬港元。

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114.4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7月31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存貨127.8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20.6百萬港元；(iii)銀行及現金結餘30.8百萬港元；及(iv)預付款項及按金17.0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7月31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68.5百萬港元；(ii)借款9.6百萬港元；及(iii)即期所得稅負債9.2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63.9百萬港元增加8.2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7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流動資產增加2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2.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4.8百萬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2.0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銀行及現金結餘4.3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流動負債增加1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3.8百萬港元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7.5百萬港元所致，乃部分被借款減少6.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72.1百萬港元增加35.6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流動負債減少4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3.8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減少11.6百萬港元所致；及(ii)流動資產減少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少21.3百萬港元所致，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0百萬港元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4.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107.7百萬港元減少6.2百萬港元至2017年5月31日的10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流動負債增加49.0百萬港元，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9.1百萬港元所致，部份被借款減少6.4百萬港元所抵消；及(ii)流動資產增加42.7百萬港元，主要因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25.3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15.0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5月31日的101.5百萬港元增加12.9百萬港元至2017年7月31日的11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流動資產增加17.9百萬港元，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8.3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11.3百萬港元所致；及(ii)流動負債增加5.0百萬港元，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9.9百萬港元所致。

就我們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02百萬港元及0.06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員工宿舍及倉庫。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賃期末可根據市價重續。

本集團亦根據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倉庫及工廠。本集團就終止此等協議須發出六個月通知。

就製造處所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37	916	789
於第二至第三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56	48	586
	<u>1,493</u>	<u>964</u>	<u>1,375</u>
			<u>1,063</u>

財務資料

債項

借款 – 有抵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計息借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得稅貸款	2,500	2,831	9,274	4,783
定期貸款	17,692	13,390	9,254	7,489
保費貸款	977	713	444	330
銀行透支	5,385	3,457	–	–
	26,554	20,391	18,972	12,602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借款分別26.6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2017年5月31日（即釐定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借款12.6百萬港元，符合其業績記錄期間之借款水平。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營運的營運資金要求提供資金，我們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則用於收購廠房及機器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已獲(i)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ii)當時股東關燦光先生（彼於2015年底前退休後，已於2016年財政年度解除擔保）及我們的股東（包括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共同及個別簽立的擔保作抵押／擔保；(iii)本集團所持有賬面淨值於2016年12月31日為23.9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5月31日為23.9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v)賬面值為於2016年12月31日為10.1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5月31日為8.1百萬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v)所有轉讓人於主要人員保單項下的申索、選擇權、特權、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於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44.2百萬港元、70.6百萬港元、146.0百萬港元及106.4百萬港元。

經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拖欠或拖延任何付款，及／或違反我們銀行融資的任何財務契約。有關借款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1及22。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現值分別為2.4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i)相關資產：(ii)由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就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及(iii)來自我們當時股東關燦光先生（彼於2015年末辭任致豐工程董事後，已於2016年財政年度解除擔保）及我們的股東（包括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的個人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股東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應付當時股東、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應付予當時股東、股東及關連公司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當時股東款項	2,895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94	612	–	–
應付股東款項	5,163	322	87	–
	<hr/> 8,952	<hr/> 934	<hr/> 87	<hr/> –

應付當時股東、股東及關連公司的款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非交易性質及須按要求償還。

或然負債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節中「債項」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沒有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4	1.4	1.8	1.5
速動比率 ⁽²⁾	0.7	0.7	1.0	0.9
負債比率 ⁽³⁾	26.8%	19.7%	14.5%	10.5%
淨資本負債比率 ⁽⁴⁾	13.8%	10.3%	3.7%	不適用 ⁽⁹⁾

	截至 5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回報比率 ⁽⁵⁾	7.9%	9.6%	25.6%
股本回報比率 ⁽⁶⁾	20.3%	23.8%	48.6%
利息覆蓋率 ⁽⁷⁾	5.1	6.0	11.2
			2017年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自年末／期末日期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於各自年末／期末日期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負債比率乃按於各自年末／期末日期總債項（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 (4) 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各自年末／期末日期債項淨額（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比率乃按於各自年／期末日期年度溢利除以年／期內總資產計算。
- (6) 股本回報比率乃按於各自年／期末日期年度溢利除以年／期內總權益計算。
- (7) 利息覆蓋率乃按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財務開支計算。
- (8) 該比率並不適用，因其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
- (9) 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

流動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五個月流動比率分別為1.4、1.4、1.8及1.5，而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五個月速動比率分別為0.7、0.7、1.0及0.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5月31日增加42.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25.3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15.0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我們的流動負債亦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5月31日增加49.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9.1百萬港元，部份被借款減少6.4百萬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減少2.3百萬港元所抵消。流動負債的增幅較流動資產為高，導致2017年5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2016年12月31日有輕微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減少8.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存貨減少21.3百萬港元，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0百萬港元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4.4百萬港元所抵銷。另一方面，我們的流動負債亦由2015年12月31日179.8百萬港元減少44.1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135.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3.8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減少11.6百萬港元所致。流動負債的減幅較流動資產為高，導致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201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增加25.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4.8百萬港元、存貨增加2.7百萬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2.0百萬港元，乃部分被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4.3百萬港元所抵銷。另一方面，我們的流動負債亦由2014年12月31日162.4百萬港元增加17.5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179.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目增加13.8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0.4百萬港元、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7.5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1.9百萬港元，乃部分被借款減少6.2百萬港元所抵銷。因此，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的相若水平導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的水平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相對穩定。

負債比率及淨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負債比率乃按於各自年末日期總債項（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為26.8%、19.7%、14.5%及10.5%。

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14.5%減少至2017年5月31日的10.5%，主要歸因於借款減少7.1百萬港元，部分被總權益減少9.3百萬港元所抵銷，總權益減少主要受於2017年五個月的宣派股息30.0百萬港元推動。

財務資料

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9.7%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5%，主要歸因於總權益增加29.9百萬港元，以及借款減少1.4百萬港元，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貢獻推動，部分被宣派股息抵銷。

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6.8%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7%，主要歸因於借款減少6.2百萬港元，乃部分被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1.9百萬港元所抵銷，以及總股本增加17.0百萬港元。

我們的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各自年末日期債項淨額（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3.8%、10.3%及3.7%。

淨資本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0.3%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3.7%，主要歸因於借款減少1.4百萬港元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4.4百萬港元以致總債項淨額減少，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貢獻以致總權益增加29.8百萬港元，乃部分被宣派股息所抵銷。

淨資本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3.8%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3%，主要歸因於總債項淨額減少，乃由於借款減少6.2百萬港元，部分被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1.9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減少2.4百萬港元所抵銷，以及總股本增加17.0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回報比率

本集團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比率分別為7.9%、9.6%及25.6%。

2016年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比率較2015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純利大幅增加152.9%（主要由於毛利改善及其他經營開支及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所致，乃部分被財務開支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及資產減少4.7%（主要由於存貨減少所致）。

2015年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比率較2014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純利增加36.0%（主要由於毛利改善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乃部分被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開支、財務開支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並部分被資產增加11.0%所抵銷（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比率

本集團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比率分別為20.3%、23.8%及48.6%。

2016年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比率較2015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純利大幅增加152.9%（主要由於毛利改善及其他經營開支及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所致，乃部分被財務開支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並部分被總權益增加23.9%所抵銷（主要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年度溢利貢獻及部份被宣派股息所抵銷）。

2015年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比率較2014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純利增加36.0%（主要由於毛利改善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乃部分被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開支、財務開支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並部分被股本增加15.8%所抵銷（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累積溢利所致及部分被宣派股息所抵銷）。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5.1倍、6.0倍、11.2倍及8.3倍。

利息覆蓋率從2016年財政年度的11.2倍減少至於2017年五個月的8.3倍，主要由於對比2016年財政年度數據，於2017年五個月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較高導致期內的出稅前利潤及稅項減少，主要受於2017年五個月的[編纂]開支記錄所推動。

利息覆蓋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6.0倍大幅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1.2倍，主要歸因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110.0%（主要由於毛利改善及其他經營開支及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所致），並部分被財務開支增加12.9%所抵銷。

利息覆蓋率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5.1倍增加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6.0倍，主要歸因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43.9%（主要由於毛利改善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乃部分被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並部分被財務開支增加20.6%所抵銷。

財務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本集團透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及遠期期權以減少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尤其是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本集團將此等工具分類為就對沖用途而訂立。

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乃與若干主要金融機構訂立，年期介乎約半年至兩年，經參考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衍生工具合約的會計處理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分別為16.2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已假設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終止，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計算。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1,042.0百萬港元、178.0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於2017年5月31日，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已屆滿。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結算部份衍生金融工具，該等結算分別導致收益0.8百萬港元、虧損9.5百萬港元及虧損10.9百萬港元。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未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亦分別產生公平值虧損16.6百萬港元、公平值收益3.4百萬港元及公平值收益12.1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外匯合約負有承擔，讓本集團可購買或出售約147百萬港元的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日期為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本公司訂立外匯合約的承擔。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了結的對沖合約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銀行	合約日期	最後結算日	年期	未償還 名義金額	特定匯率／ 行使匯率
銀行A	2015年3月4日	2017年3月3日	24期結算， 約一個月一期	800,000美元	6.23， 最高為6.45 (人民幣／美元)

財務資料

於2017年五個月，餘下衍生金融工具亦已獲償付，造成收益0.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採納的外匯對沖政策

我們的外匯對沖活動由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管理及監督。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每月評估我們的對沖需要，當中計及(i)將對沖貨幣的現行外匯市場狀況及匯率趨勢；(ii)我們就日常營運兌換貨幣的需要（包括外幣收據、以外幣結算應付賬款及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金融機構的建議等因素。

我們的財務總監在財務部員工的協助下將取得相關市場資訊、分析多種對沖工具的利弊以及釐定本集團可考慮訂立的對沖工具之種類、數目、金額及止蝕水平。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董事將考慮從金融機構取得的有關報價的條款及條件，並決定是否訂立相關金融工具。

我們的財務總監將與相關金融機構磋商，而倘我們視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利，我們將簽立對沖協議。我們的財務部將編製概要報告，當中載列我們已訂立的對沖協議、各有關協議的屆滿日期、該特定月份的已變現收入或虧損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我們的董事將基於概要報告及經考慮上述因素，討論及釐定是否於下一個月從事進一步的對沖活動。

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部成員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進行外匯對沖活動。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關德深先生（一直從事對沖活動）以及黎先生（具有豐富金融背景），主要負責評估現行外匯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訂立外匯對沖合約的需要。我們的財務總監自其於2008年11月加入我們起一直從事對沖活動，主要負責評估現行外匯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訂立外匯對沖合約的需要、審閱對沖協議以及分析對沖活動的結果。我們的助理集團財務總監亦為我們財務部門的重要成員，熟悉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事宜，將與財務總監一起參與對沖活動，並負責評估現行外匯市場狀況、審閱對沖協議、與金融機構就對沖協議條款磋商以及於需要時分析對沖活動的結果。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於[編纂]後成立，將負責(i)檢討董事訂立對沖安排的決定；(ii)檢討我們對沖政策的成效；及(iii)向董事會提供改善我們對沖政策的建議（如適用及如需要）。風險管理委員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外匯對沖活動目的為對沖而非投機。我們自2015年3月起不再訂立任何新對沖交易。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持續監察我們承受的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有關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無意於[編纂]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若股份於該日於聯交所上市，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任何披露。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匯率風險，乃由於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歐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而本集團現時對沖其風險至人民幣，詳情於本節「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概述。

下表載列於以下相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固定的情況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導致本集團稅前溢利變化（由於貨幣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 (減少)	截至5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倘歐元兌美元升值	5.0%	(184)	(504)	(143)
倘歐元兌美元貶值	(5.0%)	184	504	14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0%	(796)	(1,417)	(1,442)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0%)	796	1,417	1,442
				3,015

信貸風險

我們面對主要來自我們銀行存款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為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就銀行存款現金而言，信貸風險視為低水平，原因是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管理層會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長短、財務實力以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本集團過往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情況並無超出錄得的撥備額，且管理層認為，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就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客戶群廣泛分散，儘管貿易應收款項的18.8%、30.4%、43.9%及42.0%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71.3%、67.5%、77.9%及79.6%為按相同基準釐定的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部份被浮息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利息對沖策略。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倘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固定，我們相應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減少或增加分別約0.01百萬港元、0.02百萬港元、0.02百萬港元及0.01百萬港元。

上述分析顯示，假設利息收入及開支受利率變動的年化影響，本應對本集團年度／期間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之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及維持(i)管理團隊認為足夠應付營運需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ii)尚未提取但已承諾的借款融資的隨時充足餘額，使本集團不會違反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額度或契諾（如適用）。

下表分析按報告日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劃分成適用到期日組別。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6,215	16,215	11,946	4,2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已收銷售 按金)	106,176	106,176	106,176	–
利得稅貸款	2,500	2,554	2,554	–
定期貸款	17,692	19,345	19,345	–
保費貸款	977	1,022	1,022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88	2,508	2,508	–
已抵押銀行透支	5,385	5,385	5,385	–
	<u>151,333</u>	<u>153,205</u>	<u>148,936</u>	<u>4,269</u>
於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2,805	12,805	12,338	4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已收銷售 按金)	121,956	121,956	121,956	–
利得稅貸款	2,831	2,888	2,888	–
定期貸款	13,390	14,368	14,368	–
保費貸款	713	767	767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261	4,497	4,497	–
已抵押銀行透支	3,457	3,457	3,457	–
	<u>159,413</u>	<u>160,738</u>	<u>160,271</u>	<u>467</u>
於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721	721	72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已收銷售 按金)	91,603	91,603	91,603	–
利得稅貸款	9,274	9,441	9,441	–
定期貸款	9,254	9,734	9,734	–
保費貸款	444	479	479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472	3,629	3,629	–
	<u>114,768</u>	<u>115,607</u>	<u>115,607</u>	<u>–</u>

財務資料

帳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已收銷售 按金)				
利得稅貸款	4,783	4,834	4,834	—
定期貸款	7,489	7,815	7,815	—
保費貸款	330	386	386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08	2,819	2,819	—
	<hr/>	<hr/>	<hr/>	<hr/>
	163,462	164,006	164,006	—

經計及預期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我們對銀行的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

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門製造定制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並擴充我們自動化檢測設備業務分部的經營。於2016年10月參與一個在德國慕尼黑舉行的電子展（行業展覽）後，我們透過造訪並為客戶提供報價接觸若干潛在客戶，而於2017年6月，部分有關客戶下訂購買若干電力供應產品。

我們繼續透過造訪潛在客戶為我們的自動化檢測設備業務尋求機會，及設計不同規格的自動化檢測設備。由於更積極的營銷工作，我們已收到潛在客戶就我們自動化檢測設備的新查詢。

我們亦積極制訂計劃彌合現有運作系統與工業4.0的差距，以取得工業4.0認證。我們繼續作出資本承擔，提高製造過程的自動化水平，並聘請工程師進一步改裝現有的製造系統。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益為435.3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同期稍遜減少。然而，由於利潤率相對較高的若干智能充電器型號銷售增加之貢獻，本集團能夠達至毛利及毛利率較2016年財政年度同期改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我們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

財務資料

目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由於(i)[編纂]；(ii)在廣州市招聘高質素人才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iii)我們的僱員普遍加薪；及(iv)應付執行董事的費用，我們預計2017財政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將錄得大幅增加。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編纂]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的[編纂]開支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已分別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包括將支付予[編纂]的[編纂]佣金及管理費[編纂]百萬港元，假設建議[編纂]範圍中位數及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編纂]百萬港元，當中額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確認為2017年財政年度餘下月份的行政開支，而餘下結餘預期[編纂]後將直接於權益確認為減額。

股息

股息宣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我們並無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派息比例。我們的董事可在考慮到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彼等於有關時刻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限，當中包括股東批准。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反映或不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絕對酌情決定。

財務資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任何一年分派以下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甚至不會作出分派。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所限。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已向股東宣派股息分別18.1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47.0百萬港元，分別及佔我們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的純利82.7%、48.7%及62.4%。我們已於2017年3月15日宣派股息30.0百萬港元，並於2017年3月28日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予股東。然而，此不應被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礎。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活動的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借款、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於本[編纂]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曾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我們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見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在2017年5月31日進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報表根據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並經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部份。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7年5月31日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人 於2017年5月31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	----------------------------------	---	---------------------------------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45,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45,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5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45,438,000港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5月31日前已入賬的[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後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的調整後所得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但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5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5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至本[編纂]日期期間，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